

# 2023年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优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一

公司名称(甲方)：

接收人(乙方)：

根据中建六局承建广安教育文化创意园项目一期所需混凝土，甲方已与中建六局签订协议，从即日起中建六局在广安市范围内所需混凝土全部由甲方提供，甲方已与中建六局共同协商决定在该项目工地上建立混凝土生产线，一切条件成熟，目前正在前期建设当中，现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项目总的混凝土用量120万立方，每立方c30单价为300元(含税)，若原材料升、降幅度大，按市场行情调价。

二、该搅拌站占地十二亩，两条120生产线等设施按2000万元总投资保底，现乙方投入100万元占整个股份的10%股权，因乙方不参与任何管理，每月只看财务报表、销售总量，按所占股份提取利润。

三、乙方所投入的100万元，待整个搅拌站正式生产4个月后全额退清，整个搅拌站的亏损都与乙方投入的100万元无关。

四、在公司要做重大决策时，乙方有权参与股东会发表个人

的看法与见解，共同商议而订。

五、公司所有股东中途不得退股直至项目竣工为止，待乙方投入资金退还后，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应共同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未尽事宜，可互相协商补充，以上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相关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二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丁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戊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己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庚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等各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

3, 法定代表人:

4, 注册资本:100万元

5, 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 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等各方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及其他各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甲乙作为股东代表显名于工商注册资料,其余股东股份由甲乙代持,不登记于工商注册资料。

1、公司前期开支。

(1)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办理公司注册费用及其他公司成立前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之必要开支。

(2) 本协议所列各股东都将参与公司的经营，公司成立前所有股东组成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会根据需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所有股东都应参加，经代表三分之二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可决议通过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

(3) 各股东根据筹备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各司其职，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待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的正常的财务制度进行实报实销。

## 2、注册资金(本)100万元。

(1)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 股东不得撤回。

(2) 甲, 乙等各出资股东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三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各股东出资及占股情况。

本协议所列股东均为实际出资股东，甲、乙、丙、丁四股东所持股份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公司成立后不予变动；戊、己、庚因其在公司担任职位的特殊性(担任财务、设计、人事负责人)一旦离岗(包括升职、调岗、离职等)，其所拥有的股份同意无条件转让给岗位继任者。其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标准确认：

a[]在公司营利情况下，原岗股东在提取离岗前当年红利后，按照出资金额加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作为公允价格进行转让。

b[]在公司亏损情况下，各股东对公司总资产进行估算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估算，转让价格按照原岗股东出资额乘以公司总资产除以100万进行转让，但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岗股东出资额。

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包括启动资金及注册资金)及所占股份百分比如下:

- 1)、甲实际出资350000元, 占股35%;
- 2)、乙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 3)、丙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 4)、丁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 5)、戊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 6)、己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 7)、庚实际出资108333.3元, 占股10.83333%;

甲、乙作为工商注册显名股东代持其他股东股份, 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份比例为甲占股49%, 乙占股51%;甲乙代持其他股东股份, 特做以下承诺: 未经被代持股份所有股东的书面同意, 不得单方面出让、出质非属本人实际出资拥有之股权, 如其未经同意单方出让、出质股权, 除应向被代持股份股东返还资产, 赔偿损失外, 应按照违约处理股份比例乘以100万的标准向权利受损的被代持股份股东支付补偿金。

4、本协议所列股东未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 (一)、公司股东会

1、公司设立股东会, 由本协议所列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日常事务。各股东一致同意, 每月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 对公司上阶段经营

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遇特殊情况, 任一股东会成员都可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住持, 如遇执行董事不能或不愿履行职务, 则由各股东推选的员工召集和住持。

2、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下事项需经股东会决议:

1)、须经所有本协议所列股东达成一致同意决议后方可进行事项:

(1) 拟由公司作为股东, 其他企业, 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须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事项。

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本协议所列所有股东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员工通过。

3)、须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多数表决权通过事项。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3、对于公司按照上述约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甲乙作为显名股东必须配合执行; 配合事项包括签署对外股东会决议, 执行决议事项; 如甲乙违背实际出资员工参与表决的决议, 擅自签署对外决议文件及擅自进行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给公司或者其他员工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执行董事及监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任期三年。

2、甲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乙为公司的监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监督及协助工作。

### (三)、规范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各股东在公司任职,应尽可能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也应签订劳务合同,以明确公司与管理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1、人员招聘等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人事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薪酬、培训、升职、劳动纪律等用工事项,公司建立相应的审批流程,对开展以上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任何管理者都无权私下决定以上事项。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严谨的财务制度,一切资金往来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公司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可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供各股东查阅。

建立规范的请款和报销流程。公司任何款项的支出和报销,都应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层层审批,任何股东都不能私下向公司支出和报销相关费用。

#### 3、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对业务合同进行专业的商业和法律审批,以减少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对公章的保管及使用、重要档案的查阅等事项建立规范的审批流程制度,以尽可能减少风险。

#### (四)、其他管理制度。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应及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尽可能采用高效安全的操作流程。

#### 四、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等各方按照实际所占的股份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各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天分取上年度利润；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五、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两年内，各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三年起，经其他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如转让给善意第三人，转让协议有效的，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全体股东按转让价格20%支付违约金。

2、退股：

(1)、退股条件。

退股一方股东, 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 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退股, 否则退股无效, 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退股标准。

若公司有盈利, 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分红后, 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 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 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在此情况下, 退股方只能要求取得公司总资产80%的分配金额, 不得再要求其他分配。

##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 需要增资的, 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 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六、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 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1) 本协议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本协议各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十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按照应出资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八、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戊方(签字):

己方(签字):

庚方(签字):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三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划一效力。

合资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资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资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资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资依法组成合资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要是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资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休息，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权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包袱。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权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外向对方清偿自己包袱的部分。

第五条别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划一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变，合资终止

一) 合资期满；

二) 合资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资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环境。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资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资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资人：(签字)

年月日

合资人：(签字)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四

\_\_\_\_\_、\_\_\_\_\_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事宜, 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住址: \_\_\_\_\_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 \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

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利用甲、乙双方自身具有的品牌、管理、资金优势，合伙成立、经营一家饭店，为顾客提供美味、可口的饭菜和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甲、乙双方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甲、乙双方以现金共同出资\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20%；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80%。

2、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各自的出资存入以甲方名字开设的银行存折(开户名称: \_\_\_\_\_;开户银行: \_\_\_\_\_;帐号: \_\_\_\_\_)。银行存折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核查权。一方逾期不缴付出资或未足额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1、甲方提供\_\_\_\_\_作为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品牌。

2、甲方保证前述品牌由其合法持有,且该品牌能由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使用。如因第三人就该品牌主张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在合伙期间,甲方不得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如违反约定,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在合伙期间,如发现他人使用\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甲方必须在\_\_\_\_\_个月内就他人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甲、乙双方的出资、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为合伙财产,任何一方在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1、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一切款项的收支,必须如实记帐。

2、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凡一次性支出合伙财产\_\_\_\_\_元以上(含\_\_\_\_\_元)的款项,必须事前征得对方同意或事后取得对方认可,否则,以私自侵占论。

3、甲、乙双方在每月的1-5日对上个月饭店的收支帐册等财务资料共同进行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形成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另一份交由财务人员保管。

4、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影响正常财务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饭店的收支帐册进行核查。

1、利润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员工工资、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盈余，按甲方占40%、乙方占60%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合伙盈余，甲、乙双方每隔\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60%。

甲、乙双方决定由甲方担任合伙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为：

1、办理饭店成立的有关工商、税务、卫生等证照手续。

2、对日常合伙事务进行全面管理；

3、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订立经营价格，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5、支付合伙债务。

6、其他合伙事务。

乙方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且甲方每月1-5日要向乙方报告一次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入伙：

- 1、需承认本协议；
-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需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对方\_\_\_\_\_元。

合伙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名称；
- 2、改变合伙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7、其他重大事项。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组织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甲、乙双方担任或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合伙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

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1项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如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十条第2项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他合伙人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2、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未约定，甲、乙双方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4、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对方收存。

5、本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六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合伙投资创办一小型山羊养殖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养殖场修建、出资、经营等相关的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用土地约\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 )，作价股金15万元作为入股资金、乙方出资股金\_\_\_\_\_作为入股资金，用于修建圈舍坪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种羊，如在修建圈舍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等其它意外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修建的，甲方愿意补偿乙方投资资金的一半损失。双方合伙期限为长期，如须散伙，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二、在修建好圈舍，开始从事山羊养殖活动后，甲方负责山羊的喂养管理，乙方负责山羊的养殖销售。甲乙双方各占该养殖场股份50%，双方平均分割收益。

三、甲方必须如实把放养、生产、死亡的山羊及时通报给乙方，以便乙方知晓养殖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把销售的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以便甲方知晓销售资金的流转情况。

四、如果因市场供求等关系原因，山羊养殖无法经营下去，双方可暂时停止养殖山羊，但双方的合伙协议仍然有效，经双方协商可以养殖其它牲畜，也可将养殖场临时用于开展其它项目经营或转租，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分。

五、在合伙协议生效后，乙方如果退出合伙，其投入的股金作废，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如果违约或中途退出，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出卖该养殖场的，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资金外，

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六、如果遇国家政策或企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征用、赔偿等，该养殖场的一切赔偿项目，包括地上附着物房屋圈舍的赔偿款、拆迁安置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安置地等，均作为双方共同资产，甲乙双方对以上补偿款物进行分割时，各自享有一半的权利。如果因经营不善、各种意外因素导致亏损所产生的债务，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

共赢的原则，就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事宜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二)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_\_\_\_\_。

(三) 合作事宜及职责划分

甲方、乙方、丙方在符合三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现就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经营有关事宜，自愿结成普通合伙关系。具体职责范围划分如下：

甲方负责企业资本投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与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外事协调处理事宜，是合作组织的法人代表，甲方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乙方、丙方负责项目开发、项目攻关、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规模适宜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甲方对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的选聘事宜需经乙方、丙方同意。

(一) 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_\_\_\_\_万元；

(二) 乙方、丙方以知识产权(或劳务出资)。

(一) 甲方持本合伙企业股份的\_\_\_\_\_%，享有股权对应比例的分红。

(二) 乙方、丙方持股\_\_\_\_\_%，其中\_\_\_\_\_%为约定技术股份，剩余\_\_\_\_\_%为激励股份。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前，所应该得到的分红应当留存合伙企业作为备用资金，待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后，乙丙双方自动取得相应比例股份的分红权及对应数额。

(三)项目运营中后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当增加资金投入或引入外部资本，并以当期项目估值确定股份比例，另行确定股权分配的相关事宜后，甲、乙、丙三方应当另行签订股权分配协议。

(四)甲方不领取工资性报酬，次年\_\_\_\_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配红利。

(五)乙方、丙方根据工作需要领取\_\_\_\_元/月技术咨询服务费，次年1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甲\_\_\_\_三方确认后获取当年利润25%-30%股份分红。公司负责报销因公出差往返交通、住宿费用。

(一)若因产品经营或市场变动等原因或其他市场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其他责任的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如骨干人员的选聘、公司财务制度、对外投资或外部资金注入等工作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所需费由公司承担，费用的用途应予以明示，各方均享有知情权。

公司对外研发性项目申报、技术服务均有由项目技术团队共同完成；

合作期限内技术团队取得的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激励性奖励。

以公司名义申报的各级政府研究开发性项目经费(含技术补贴性奖励)，在扣去相关成本费用与支出后，盈余部分40%归甲方所有，60%归乙方、丙方所有，乙方、丙方对所持有部分奖励具有二次分配权。

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做出的民事行为或以合作组织名义，实为谋取个人利益的民事行为的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方无关。一方更不得因己方原因使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受损。

关于入伙与退伙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退伙，如确有它因执意退伙，需以当期公司的财产状况减除甲方投资成本后的现值增值部分，增值部分按退伙人所持股份\_\_\_\_\_ %进行现金结算(因退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结算)。一方退出后空余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有偿持有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法院。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八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成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注册资本： \_\_\_\_\_

4、 法定地址：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2、 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

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 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 a)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 b)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c)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e)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 第八条 禁止行业

-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a) 公司期届满；
-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 即行推举清算人, 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 应共同协商, 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公司股东各执一份, 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公司股东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公司股东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九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 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

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鉴于甲方拥有\_\_\_\_\_技术，鉴于乙方对甲方\_\_\_\_\_技术的了解，愿意实施甲方的技术及专有技术，并且具备实施这些技术的物质条件、法人资格和必要的资金，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 一、甲方所提供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1、内容：

2、要求：

3、开发程度：

## 二、甲方所提供技术乙方可使用的范围以及将来产品的销售范围

1、使用范围：

2、销售范围：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护期限

1、技术秘密：

2、保护期限：

## 四、技术指导

### 1、内容：

2、人员：技术指导的人员由甲方派出，差旅费、咨询服务费有乙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另行订立协议进一步明确。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技术资料：

### 2、技术提交期限：

### 3、技术提交地点：

### 4、技术提交方式：

##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法：

## 七、技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按利润分成，甲：\_\_\_\_\_，乙：\_\_\_\_\_的比例分。

2、销售额提成\_\_\_\_\_%。

八、合作方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的技术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的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成本、销售、利润设立单独的账目，由双方派人共同监管。在条件成熟时，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设立该技术生产项目的项目公司。

九、合作期限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算，止于\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其他约定甲方在与乙方就该技术进行合作时，并不限制甲方和其他有条件实施该技术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合作。风险提示：

二、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都应该赔偿。十

。甲方：签章：合同履行地：

签约日期：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

：签章：合同履行地：

签约日期：于\_\_\_\_\_年\_\_\_月\_\_\_日

## 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多人合伙篇十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_\_\_\_\_华庭”的广告服务代理(包括平面创意、撰文、设计、策划)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_\_\_\_\_华庭”项目的广告服务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广告创意、撰文、设计、策划等代理事宜。

## 二、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协议所拟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协议。广告公司合作合同范文节选！

## 三、乙方工作内容

广告的创意、文案、软文撰写、设计、策划、影视创意等事宜，包括楼盘vi、报纸广告、夹报、宣传单张、海报、楼书、房展、展厅、喷画、广告折页、杂志广告、dm、邀请函、贺卡、现场pop、户外广告等平面设计、影视创意、影视脚本、活动策划方案、形象策划方案。

## 四、双方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第一个月作为合作试点，在完成第一个月合作后，甲、乙双方都有权对对方的工作情况、合作程度、是否违约等情况进行评判，以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基础。如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合作情况不满意，均有权解除余下时间的合作关系。

## 五、双方责任与权利

###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

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3、为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的工作质量、效率下降，甲方特指定\_\_\_\_\_为其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具体负责设计方案的审定，各种方案的确定，同时指定\_\_\_\_\_为其协助乙方款项的结算。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6、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设计，否则视为违约。而在影视、印刷、工程、摄影、策划执行、媒体监控、市调等方面甲方则有权选择其他公司负责，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

7、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为甲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该项目小组由项目总监负责，并且配备足够数量的优秀设计人员。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

3、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4、乙方必须派出精干力量为甲方提供设计，甲方拒绝接收毫无创意和设计水平的稿件。

5、乙方每个月必须提供一份广告推广和传播思路，经过审定后按此思路进行广告创作和执行。

6、本项中以上1-5项中，如果有任何一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则被视为违约。

7、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设计的所有广告在不影响广告版面的情况下，可以附上乙方的标识。

8、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 六、工作时间

各项工作开始前，双方应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并由乙方做出详细的工作日进度，双方遵照执行。

## 七、收费条例

收费标准：

首个服务月□\_\_\_\_\_000.00rmb

其他服务月：每月\_\_\_\_\_000.00rmb

结算方式与时间：

1、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签定本广告服务代理协议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先付首个服务月的部分服务费(即\_\_\_\_\_0000.00rmb)□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余额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

2、其它服务月的服务费：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_\_\_\_\_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付清。

4、滞纳金：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5、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推迟一天按月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甲方。但在设计成品发布后，乙方有权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的宣传品上。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除自然力、灾难、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拒付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2、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

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的滞纳金。

## 十、终止合同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十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十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非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影视执行、输出打样、印刷、广告工程、市调、媒体监控、活动执行、公关等方面)，可另行签定项目合同。

十三、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广告公司合作合同范文节选！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乙方代理甲方广告物料制作业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通过公开对比，乙方为甲方协议供货单位，在协议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广告平面设计、物料制作、施工安装及维护服务等。

二、价格：以招标时乙方公布的价格为准(见附件1)，如遇市场行情变化需调整价格，经双方调查核实及协商一致后实行；如原招标报价单中还有未涉及的项目，则双方根据该项目市场价格商议供货价，并补充到报价单中。

三、乙方所提供的制作物品及服务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其服务能力(包括设计及制作水平、安装及维护质量、执行效率等)是甲方考核乙方合作能力的依据。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

四、因广告制作物品所用材料不达标或安装不当等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付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付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五、结算：

1、按月结算。甲方当月根据报价进行上个月结算，并将货款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现金付款

六、乙方须提供送货单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甲方每月凭送货单结算；乙方须提供收据，甲方凭发票付款。送货单总金额与收据金额一致。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年。(即 至 年 月 日内有效)

八、在甲乙双方公司重组、更名情况下，协议重新协商，经双方同意 确认后执行。

九、本协议在执行中若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